

原能會各單位 95 年「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及具體作法」

綜計處管考科
95 年 3 月 20 日

附件、95 年各單位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單位：核能研究所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5.10 止	迄 95.12 止
1. 具體展現電漿技術在處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有害廢棄物及清潔製程之應用 (25%) - 環能中心	1. 電漿熔融爐系統軟硬體之建立 (5%) 本年度預訂完成的電漿熔融爐系統軟硬體為：多孔性輕質熔岩資源化產品的標準製作程序之設計與岩礦纖維之製作程序之探討與技術評估。另須完成規劃電子產業廢棄物電漿熔融有價金屬回收之程序。	書面審查 現場驗收	年度實際完成電漿熔融爐系統÷年度預定完成系統×100%	85%	100%
	2. 電漿火炬系統主要規格之達成度 (如連續運轉時數、穩定性等) (5%) 本年度預訂完成的電漿火炬系統主要規格為：600 kW 非傳輸型蒸汽直流電漿火炬系統設計、製作與初步功能測試。完成 018 館電漿熔融爐之 hot test 及獲得執照，持續進行可靠性驗證。	書面審查 現場驗收	年度實際完成電漿火炬系統規格÷年度預定完成系統×100%	85%	100%
	3. 每科技研究人年之專利申請數 (5%)	書面審查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專利申請數÷年度科技研究人年數	0.068 (0.06)	0.08 (0.07)
	4. 每科技研究人年之技轉技服收入 (5%)	書面審查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技轉技服收入÷年度科技研究人年數	170 (162)	200 (190)
	5. 每科技研究人年之研究報告數 (5%)	書面審查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研究報告÷年度科技研究人年數	0.595 (0.5)	0.7 (0.6)
2. 拓展太陽能電池、燃料電池及新能源系統之研發，建立實際應用之示範整合系統 (25%) - 環能中心	1. 核研所 013 館建立再生/新電力能源示範整合系統及其應用推廣 (7.5%) 本年度預定完成的系統為：①完成主動式太陽光追蹤系統開發技術建立，追蹤精度<0.5 度，並使耗電量小於系統總發電量之 10%。②完成輸出功率達 5kW 之聚光型太陽能發電展示系統。	書面審查 現場驗收	年度實際完成示範系統及應用推廣÷年度預定完成系統×100%	85%	100%
	2. 再生能源/新能源之規格達成度 (7.5%) ③完成設計建造 1kW SOFC 發電示範系統，進行長期耐久性功能測試。④研製 SOFC ASC 單片電池(10×10cm ² , 100~200 W/cm ²)及組裝 500 W 電池堆模組。⑤研製 20~50 W 之 DMFC 發電系統，作為筆記型電腦之電源供應系統。	書面審查 現場驗收	年度實際達成度÷年度預定完成度×100%	85%	100%
	3. 每科技研究人年之專利申請數 (5%)	書面審查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專利申請數÷年度科技研究人年數	0.162 (0.15)	0.19 (0.18)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5.10 止	迄 95.12 止
	4.每科技研究人年之研究報告數(5%)	書面審查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研究報告÷ 年度科技研究人年數	1.105 (1.0)	1.3 (1.2)
3.厚植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處置及核設施除污/除役技術，為建置專責機構奠定技術基礎，參與解決國內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問題(15%)	1.核研所燃料循環實驗室除污除役技術之厚植(5%)-環能中心 執行鈾粉收集及暫貯，年度目標 10 罐。完成樣品棒外套管之清理。提出 20 立方米廢樹脂運貯傳輸安全評估報告並執行延遲槽貯存窖改善工作。完成熱室內執行 TRR 燃料及鈾粉安定化處理設施之建立、用過燃料暫貯護箱之使用申請，並完成一根 TRR 燃料之安定化處理(hot test)。提出 ZPRL 停設計畫書及除設計畫書。016 館超鈾實驗設施之除役規劃與設備拆除 完成 Unit 21 大型超鈾手套箱切割、拆除、裝箱與運貯作業。Unit 20 大型超鈾手套箱拆除細部作業程序書之撰寫送審與核備。	書面審查 現場驗收	年度實際完成項目÷ 年度預定完成項目 ×100%	85%	100%
	2.奠定建置專責機構技術及參與解決國內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問題(2.5%)-核安中心 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全系統安全評估分析程式建立，可應用於國內採行坑道處置或淺地表處置之安全評估分析。	書面審查	年度實際建立技術與 應用÷年度預定建立 技術與應用×100%	85%	100%
	3.每科技研究人年之專利申請數(2.5%)-環能中心	書面審查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專利申請數 ÷年度科技研究人年 數	0.017	0.02
	4.每科技研究人年之技轉技服收入 2.0%-環能中心 0.5%-核安中心	書面審查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技轉技服收 入÷年度科技研究人 年數	1,148 (1,063)	1,350 (1,250)
	5.每科技研究人年之研究報告數 2.0%-環能中心 0.5%-核安中心	書面審查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研究報告÷ 年度科技研究人年數	0.850 (0.77)	1 (0.9)
4.深耕同位素生產、核醫藥物研製及輻射生物應用等技術，扶植國內核醫藥物產業及增進民眾就醫品質(17.5%)-輻應中心	1.提升中型迴旋加速器功能及放射性同位素產能(5%) 完成 70KW 主放大器之加速質子通量達 300 μA,完成四環離子源輸出效率達 20%，碲鋁結晶靶設計製作完成 30 μA 質子束照射。	書面審查 現場驗收	年度實際加速器功能 ÷年度預定加速器功 能×100%	85%	100%
	2.新核醫藥物臨床試驗及推廣應用(2.5%) 年度預定技術推廣銷售額為 4,200 萬元。	書面審查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推廣銷售量 ÷年度預定銷售量 ×100%	85%	100%
	3 輻射生物應用科技發展及新藥開發、篩選(2.5%) 研製胃釋素胜肽化合物及鑑定分析，放射性同位素標幟胃釋素胜肽化合物及品管分析，完成小細胞肺腫瘤動物模式建立，micro	書面審查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研發項目÷ 年度預定研發項目 ×100%	85%	100%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5.10 止	迄 95.12 止
	SPECT/CT 及 micro PET 動物造影技術建立。				
	4.每科技研究人年之專利申請數(2.5%)	書面審查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專利申請數 ÷年度科技研究人年數	0.055 (0.05)	0.065 (0.06)
	5.每科技研究人年之技轉技服收入(2.5%)	書面審查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技轉技服收入 ÷年度科技研究人年數	1,403 (1,054)	1,650 (1,550)
	6.每科技研究人年之研究報告數(2.5%)	書面審查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研究報告 ÷年度科技研究人年數	1.105 (1.0)	1.3 (1.2)
5.強化核設施效能提升、風險告知與管制、輻射安全與應變相關技術，為國內核能安全提供有效技術支援(15%)-核安中心 ^{註1}	1.每科技研究人年之技轉技服收入(5%)	書面審查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技轉技服收入 ÷年度科技研究人年數	1,530 (1,156)	1,800 (1,700)
	2.每科技研究人年之研究報告數(5%)	書面審查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研究報告 ÷年度科技研究人年數	1.700 (1.66)	2 (1.95)
	3.技術支援管制業務(核電廠安全、輻射防護、環境監測、核物料安全及緊急應變等)(5%)	書面審查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支援人力 ÷年度預定支援人力 (20人年)×100%	85%	100%
6.以創新行政理念，建構學習型組織，以提升行政效能，邁向卓越之組織(2.5%)-研支單位	1.公文效率(0.5%)	統計數據	1. 發文使用日數之和 ÷發文總件數 2. 實際電子發文比率 ÷績效目標電子發文比率	2.6 日	2.6 日
	2.採購財物統一採購、驗收，並強化監辦，防杜弊端(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案數÷預計完成案數 500 件) ×100%	80%	100%
	3.核研所申請國科會科技組織評鑑(1%)	書面審查	自評報告及評鑑結果	優等	

註 1

1. 全國輻射工作人員劑量資料之調查與統計分析 0.8 人年 (94 年為 1 人年)，預計完成年報 1 份、INER 報告 1 份、處理資料約 80 萬件。
2. 核能作業場所輻射安全及輻射異常偵測技術支援 1.5 人年，預計完成場所及異常物偵測 420 件。(94 年為 2 人年 580 件)
3.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輻射安全檢查 1 人年、預計完成設備之輻射安全檢查 110 件。(94 年為 12 人年 1255 件)
4. 支援核能電廠大修視察與核安資訊研議 2 人年
5. 核四建廠安全管制支援專案計畫 8 人年
6. 技術性報告審查 2 人年
 - 核一廠 powerplex-III 方法論報告審查。
 - 核二廠功率提升。
 - TITRAM 程式集審查。
 - 風險告知應用於核二廠火災安全分析與評估。
 - 核三廠 VIPRE-W 程式。
 - 核三廠飼水流量計專題

註 2：科技研究人年數係指本所年度內，正式編制之研究助理以上之人年數。技轉技服收入單位為仟元，研究報告單位為篇數，專利申請單位為項數。

單位：秘書處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5.10 止	迄 95.12 止
1.提升服務功能並因應未來資訊化、公開化之發展需求，建置本會電子檔案管理影像系統。建置本會電子檔案管理影像系統。(20%)	1.系統安裝設定服務(7%)。	實地查證	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須符合契約規定。	100%	100%
	2.系統整合(7%)。	實地查證	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須符合契約規定。	100%	100%
	3.系統資料轉檔(6%)。	實地查證	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須符合契約規定。	100%	100%
2.為使各處室明瞭10萬元以上採購案辦理進度，建置10萬元以上採購案辦理進度電腦查詢系統。(20%)	完成規劃、程式設計及測試(20%)。	實地查證	1.採購進度透明化。 2.隨時查詢無時間限制。 3.達到全員監督。	100%	100%
3.為推展無紙化作業減少作業流程，建置會議室使用申請自動化。(20%)	完成規劃、程式設計及測試(20%)。	實地查證	1.減少紙本。 2.線上查詢會議室使用情形縮短流程。	100%	100%
4.為簡化作業，縮短查詢時間，建置現金出納備查簿電腦處理系統。(20%)	系統整合設定(20%)。	實地查證	1.審查測試電腦系統帳冊須符合事務管理手冊出納管理相關規範。 2.與原紙本作業比較登帳、查詢所花費之時間及便捷性。	100%	100%
5.舉辦公文作業講習，加強本會人員熟嫻文書作業流程規範。(20%)	1.承辦人公文製作作業規範。(10%) 2.單位登記桌作業及流程管理。(10%)	實地查證	1.參加講習人員為本會各處室現有編制編制內及聘用、行政外包人員。 2.分2梯次辦理。 3.實施前後比較各單位作業正確提升率。	100%	100%

單位：人事室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5.10 止	迄 95.12 止
1. 辦理組織改造、退休所得替代方案說明會(座談會)及服務同仁有關組織改造相關配套措施、退休所得替代方案之次數(20%)	辦理組織改造說明會(座談會)達4次以上及服務同仁有關組織改造相關配套措施、退休所得替代方案之次數達30人次以上(20%)	統計數據	【〔辦理組織改造、退休所得替代方案說明會(座談會)之次數÷預定辦理次數(4次)〕+(服務同仁有關組織改造相關配套措施、退休所得替代方案之次數÷預定服務次數(30人次))】÷2×100%	≥50%	100%
2. 積極推動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20%)	輔導同仁終身學習時數達30小時以上之人數占職員總人數之比例達95%以上(20%)	統計數據	學習時數達30小時以上之人數÷本會職員總人數×100%	≥90%	≥95%
3. 營造英語學習環境(20%)	同仁參與英語學習時數總計達1000小時以上(20%)	統計數據	同仁英語學習總時數	≥800小時	≥1000小時
4. 建立本會95年度公務人力資本衡量解讀分析報告(10%)	完成並統計人力資本衡量問卷調查結果,據以撰擬分析報告並提出建議(10%)	書面審查	95年8月底前提報本會公務人力資本衡量解讀分析報告(含衡量問卷統計結果;人力資本優、劣勢分析及具體改進措施)	100%	100%
5. 人事資料報送情形及正確性(30%)	1. 人事資料報送之正確性(10%)	統計數據	正確性分數=檢核正確筆數÷應檢核筆數×100分,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考核成績為準	≥95分	≥95分
	2. 待遇資料報送率及線上抽查情形(10%)	統計數據	1. 報送率(50%): 人數報送率[(報送現職人數÷應報送人數×100%)×25]+機關報送率[(已報送機關數÷應報送機關數×100%)×25] 2. 線上抽查作業分數(50%): (抽查人數分數×50%)+(抽查機關報送筆數分數×50%) * 抽查人數計分標準:未達5人:0分,5人:30分,超過5人,每多抽查1人加2分,總分50分 * 抽查機關報送筆數計分標準:未抽查:0分,1筆:30分,超過1筆,每增1筆加2分,總分50分 3. 均依人事行政局考核成績為準	≥98分	≥98分
	3.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報齊情形(5%)	統計數據	按4種表格之最後報齊日計分(每月15日前報齊:100分;每月15日以後或當月未報送:0分),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考核成績為準	100分	100分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5.10 止	迄 95.12 止
	4.現有員額數正確性(5%)	統計 數據	誤差率 = (人事資料各表有效員額數 - 人力資源報送資料實際員額數) ÷ 人力資源報送資料實際員額數 × 100% 計分標準：誤差率 ±0% ~ ±5% : 100 分；誤差率超過 ±5% : 0 分，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考核成績為準	100 分	100 分

單位：會計室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5.10 止	迄 95.12 止
1. 籌編本會單位及主管概算、預算，將有限資源作合理有效運用，充分顯示施政重點與全貌，作為本會推行政事之財務計畫藍圖，以利施政計畫持續有效推展。 (25%)	1. 籌編本會單位及主管概算 (15%)	書面查證	(實際編製完成數/預計編製完成數 2 件) ×100%	100%	100%
	2. 籌編本會單位及主管預算 (10%)	書面查證	(實際編製完成數/預計編製完成數 2 件) ×100%		100%
2. 預算之執行充分發揮預算績效，增進財務效能 (30%)	1. 編造分配預算 (5%)	書面查證	(實際編製完成數/預計編製完成數 1 件) ×100%	100%	100%
	2. 預算之控管 (25%)	書面查證	(動支數/預算數分配數) ×100%	80%	90%
3. 編製會計報表充分顯示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成果，並於會內網站揭示供各處室管考之應用，及往後編列預算之參考 (15%)	1. 會計月報 (5%)	書面查證	(實際編製完成數/預計編製完成數 12 件) ×100%	80%	100%
	2. 半年結算報告(單位、主管) (5%)	書面查證	(實際編製完成數/預計編製完成數 2 件) ×100%	100%	100%
	3. 決算(單位、主管) (5%)	書面查證	(實際編製完成數/預計編製完成數 2 件) ×100%	0	100%
4. 辦理內部審核，以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10%)	1. 不定期方式檢驗本會及所屬機關出納管理機制。(5%)	書面查證	(實際完成數/預計完成數 2 件) ×100%	50%	100%
	2. 提報內部審核報告 (5%)	書面查證	(實際編製完成數/預計編製完成數 1 件) ×100%	0	100%
5. 為及時提供基金預算執行狀況，並簡化作業程序，建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會計作業系統 (20%)	1. 系統安裝、測試 (10%)	實地查證	測試結果需符合契約規定	100%	100%
	2. 實施 (10%)	實地查證	簡化會計作業程序，擴大會計資訊共享。	100%	100%

單位：政風室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5.10 止	迄 95.12 止
1. 政風問卷調查 分析結果及策進 作為，提供首長 作為施政參考， 以回應民意，強 化政風功能，提 升本會便民、廉 能形象。(30%)	1.自行製作問卷題目及委 外專業廠商辦理歸納分 析。(10%)	實地 查證	1. 95 年 4 月底完成遴選 1200 家以上問卷業者，並 寄發問卷。 2. 預計回收問卷 300 份（依 25%回收率計算）。	100 %	100 %
	2.完成整份問卷調查報告 統計分析陳核(20%)	統計 分析	95 年 9 月底完成調查分析報 告，提報首長施政及供相關單 位參考，並提出施政建議。	100 %	100 %
2. 加強採購會辦 案件稽核監辦工 作，適時提供建 議，導正採購弊 端情事，防止弊 端發生。(20%)	1.以書面稽核方式，落實 年度內各項採購案件作 業監辦程序，完成達到 會辦案件數之 100 %。 (10%)	書面 稽核	當年度會辦案件完成率：會辦 案件 1 日內完成為 100 %；2 日以後完成，逐日遞減 5 %。	100 %	100 %
	2.簽核實施所屬採購業務 實地稽核(2 次)，並研提 興利建議，供業務執行 單位參考。(10%)	實地 稽核	6 月及 12 月底完成稽核報告 (各 1 次)，簽奉並送相關單位 參考。	50%	100 %
3. 強化本會保密 機制，提升員工 保密素養，確保 公務機密，維護 國家安全、國家 利益及政府形 象。(10%)	1.依本會機關特性擬訂 「年度計畫」及「檢查 項目」(5%)	實地 查證	於 5 月及 11 月訂定檢查項目 並完成年度計畫。	80 %	100 %
	2.以實地稽核方式，於年 度結束後檢討執行成效 及完成。(5%)	實地 檢查	檢查改進成效。(當年度辦理 次數÷年度工作計畫稽核次 數 2 次)×100%	80 %	100 %
4.加強本會危害 或破壞事件之預 防工作，防範危 安事件發生。(20 %)	1.訂定 95 年「春安工作」 「十月慶典期間」專案 維護計畫，結合各處室 及轄區治安單位全力執 行，確保機關安全。(10 %)	統計 分析	(當年度辦理次數÷年度工作 計畫預定辦理次數 2 件)×100 %	50 %	100 %
	2.結合業務單位執行本會 設施安全防護檢查，發 現缺失事項，簽報首長 責成業管單位檢討改 進，以確保機關安全。 (10%)	實地 檢查	(當年度辦理次數÷年度工作 計畫預定辦理次數 2 件)×100 %	80 %	100 %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5.10 止	迄 95.12 止
5. 辦理本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相關作業(20%)	辦理本會暨所屬應申報 94 年公職人員財產 17 人,依 22%比例抽出 4 人,向有關機關查詢辦理實質審核。(20%)	實質審核	95 年 1 月底完成抽籤作業,於 3 月底完成實質審查。申報人未依規定申報而遭裁罰,係有可歸責於政風室之原因者,每一案扣本項 4%。	100 %	100 %

單位：綜合計畫處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5.10 止	迄 95.12 止
1. 強化綜計 業務服務 效能，提 升工作品 質 (40%)	1. 如質如期完成規 劃本會新組織架 構，並提送機關組 織法草案。(5%)	統計 數據	配合組織改造立法時程，規劃本會新 組織架構；並整合完成本會「新機關 組織法草案」。(5%)	100%	100%
	2. 強化組織改造資 訊分享，促進本會 同仁共識。(15%)	統計 數據	1. 成立服務團隊，辦理 4 次說明會(南 北部各 2 次)，讓同仁充分了解本會 改造之方向，解答同仁組織改造相 關問題，確保同仁權益。(8%)	50%	100%
		實地 查證	2. 95 年 3 月底前於綜計處知識管理平 台增設組織改造資訊專區，並自 4 月起至少每月檢視(更新)一次，以 提供組織改造最新資訊。(7%)	100%	100%
	3. 建置動態式施政 成果資料庫 (10%)	實地 查證	1. 彙整現有管考作業例報資料，於 95 年 3 月底前建置完成本會施政成果 資料庫；並自 95 年 4 月起，按月 更新資料庫，保持最新動態狀況。 (5%)	100%	100%
2. 因應會外時效性需求，及時擷取資 料庫相關內容撰擬初稿或逕行完 成，以減少各單位文稿負擔及提升 作業效率。(5%)			100%	100%	
4. 強化本會圖書資 料室功能及服務 機制(10%)	統計 數據	1. 檢核現有圖書及管理系統之完整性 及正確性，方便會內同仁借書作 業。(以現有 9,469 冊圖書及最新人 員動態資料為清查對象)(5%)	80%	100%	
	實地 查證	2. 建立會內同仁向核研所圖書館線上 借書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並提供 便捷之服務界面。(5%)	100%	100%	
2. 促進我國 核能事務 與國際接 軌，強化 國內外互 動瞭解。	1. 主動邀請及辦理 外賓來會參訪，促 進對我國核安現 況瞭解。(10%)	統計 數據	主動邀請或安排外賓(含外國駐台機 構官員或我國負責對外事務機構官 員)參訪本會頻次較去(94)年增加 50%以上。(94 年外賓參訪本會 8 次， 95 年預計 12 次。) (完成項數/預設項數)×100%	70%	100%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5.10 止	迄 95.12 止
(35%)	2.積極參與國際核能活動,提升本會國際能見度。(15%)	統計數據	主(協)辦國際核能相關會議並安排本會正副首長或指定代理人出席國際核能會議或參訪國外核能機構設施至少達8次。 (完成項數/預設項數)×100%	60%	100%
	3.建置新式核子保防安全設備,提高核子保防作業效能。(10%)	統計數據	1.建置本會與國際原子能總署新式通訊保密設備,並整合簡化核子保防作業程序書及辦理操作人員訓練。(5%) 2.促成國際原子能總署解除對我國 TWZ 核子保防設施,簡化核子保防作業。(5%)	100% 齊備保防資料,完成向總署提報之手續(95%)	100% 總署審查同意並解除設施管制(100%)
3.增進外界對我國核能現況正確認知(25%)	1.以主動服務措施,拓展本會宣導管道及對象(20%)	統計數據	1.結合民間團體,主動訪問核子事故緊急計畫區外,鄰近縣市之教育主管機關及公私立高中,並視需要提供核能安全、輻射防護等相關資訊。(10%) (本年擬針對高雄市教育局及20所高中主動進行訪問,達成率=完成訪問數/規劃訪問數×100%)	80%	100%
			2.開拓核能安全相關資訊宣導管道,安排核安、輻防講習及參觀活動2場次,邀請對象為高雄市中小學教師,俾培養核安資訊溝通之種子教師。(10%)	50%	100%
	2.齊一譯語標準,提升本會重要文稿英譯品質及作業效能。(5%)	統計數據	參照本會94年英譯之中英文稿(包含年報、新聞稿、管制報告及相關宣導文稿資料),建立本會常用中英文稿核能名詞對照資料庫,並供需要人員公開應用。 (達成率=完成彙整比例×100%)	80%	100%

單位：核能管制處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5.10 止	迄 95.12 止
1.確保運轉中核電廠之安全性與穩定性(40%)	1.異常事件發生數 (15%)	統計數據	0 級：每超過一次扣 0.15 分；1 級：每發生一次扣 0.5 分；2 級：每發生一次扣 1 分；3 級：每發生一次扣 5 分；4 級：每發生一次扣 12 分；5 級或以上：每發生 1 次扣 15 分。	零級異常事件發生數 ≤ 6 件，一級或以上異常事件發生數 ≤ 0 件	零級異常事件發生數 ≤ 6 件，一級或以上異常事件發生數 ≤ 0 件
	2.各機組之廠內因素非計畫性急停發生數 (10%)	統計數據	每超過目標值 1 次扣 0.15 分。	≤ 3 次	≤ 3 次
	3.紅綠燈指標系統發生安全顧慮次數 (15%)	統計數據	白燈：每超過 1 次扣 0.25 分；黃燈：每發生 1 次扣 0.5 分；紅燈：每發生 1 次扣 5 分	白燈發生次數 ≤ 1 黃/紅燈發生次數 ≤ 0	白燈發生次數 ≤ 1 黃/紅燈發生次數 ≤ 0
2.嚴密管制核一、二、三廠運轉安全(25%)	有助提升運轉安全之管制報告完成件數(25%)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數/預定完成數*25	如期如質完成 18 件報告並上網公布	如期如質完成 22 件報告並上網公布
3.嚴密監督核四廠施工品質(20%)	有助提升施工品質之管制報告完成件數(20%)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數/預定完成數*20	如期如質完成 6 件報告並上網公布	如期如質完成 8 件報告並上網公布
4.建立視察人員專業能力評鑑(5%)	視察員及考官訓練及再訓練辦理	統計數據	依實際完成訓練人日/預定完成訓練人日*5，計算得分數	完成視察員及考官訓練及再訓練 520 人日	完成視察員及考官訓練及再訓練 680 人日
5.建立 PWR 運轉員考照題庫(7%)	將美國核管會公布於網站上之 PWR 運轉員考照題庫中文化並上網	統計數據	1.若未完成中譯，依實際完成題數/預定完成題數*5%，計算得分數。 2.若未完成上網，扣 2%	完成 PWR 運轉員考照題庫中譯化	將完成之中文題庫建置於本會網頁中
6.增進核安管制資訊透明化(3%)	提升 5%之各類安全管制相關資訊上網公布總件數	統計數據	依實際完成數/預定完成數*3，計算得分數。	≥ 93 件	≥ 108 件

單位：輻射防護處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5.10 止	迄 95.12 止
1. 加強國內 輻射防護 法規之完 整性。 (20%)	完成研修訂游離輻射防 護法相關法規、導則或解 釋令 9 項以上，完備輻射 防護體系，簡政便民。 (20%)	統計 數據 (完成 率)	(完成研修訂草案送交法規會審查或發 布數量)÷(預計完成研修訂草案送交法 規會審查或發布數量)×100% 95.10.完成研修訂草案送交法規會審 查或發布數量：6 項。 95.12.完成研修訂草案送交法規會審 查或發布數量：9 項以上。	67% (6 項)	100% (9 項)
2.執行核子設 施輻射防 護及環境 安全管 制，加強資 訊公開及 理性溝通。 (20%)	1.執行國內各核子設施輻 射安全與環境監測報 告審查及管制共 100 件，執行定期輻射安全 檢查及不定期專案檢 查與管制共 150 人 日。(12%)	統計 數據 (完成 率)	(完成報告審查及管制數量) ÷(預計完 成報告審查及管制數量)× 100% 95.10.完成輻射安全與環境監測報告 審查及管制共 80 件及定期與不定期檢 查與管制共 120 人日。 95.12.完成輻射安全與環境監測報告 審查及管制共 100 件及定期與不定期 檢查與管制共 150 人日。 完成審查摘要報告上網公告。	80% (80 件 及 120 人 日)	100% (100 件及 150 人日)
	2.於北部、南部核電廠附 近地區民眾辦理完成 輻射安全及環境輻射 監測管制宣導講習營 3 梯次，主動加強核電廠 輻射安全資訊公開，並 提升民眾對核安監督 之認知與參與。(8%)	統計 數據 (完成 率)	(完成辦理核電廠附近地區民眾輻射安 全及環境輻射監測管制宣導講習營梯 次) ÷(預計辦理核電廠附近地區民眾輻 射安全及環境輻射監測管制宣導講習 營梯次)× 100% 95.10.完成 2 梯次宣導講習。 95.12.完成 3 梯次宣導講習。	67% (2 梯次)	100% (3 梯次)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5.10 止	迄 95.12 止
3.提升人民申請案作業效能，縮短申辦案件時間。 (20%)	藉由輔導業者及簡化作業流程，縮短人民申請案中核換發輻射源使用證照之申辦時間，由 45 天縮短為 30 天之總申辦案件比率，提升至 40%，達成簡政便民及提升行政效率的目標。 (20%)	統計數據 (完成率)	執行率=(完成核換發輻射源使用證照案件由 45 天縮短為 30 天之總申辦案件比率)÷(預計完成核換發輻射源使用證照案件由 45 天縮短為 30 天之總申辦案件比率)×100% 完成率=執行率÷ 40% 95.10.以公文系統及輻射防護管制系統資料統計，預計完成執行率達 35% 以上。 95.12.以公文系統及輻射防護管制系統資料統計，預計完成執行率達 40% 以上。 執行比率達 40% 以上，完成率為 100%。	87% (35%)	100% (40%)
4. 輔導醫用迴旋加速器設施建立自主管理能力，提升輻射安全。 (20%)	對已核發證照之 8 座醫用迴旋加速器，執行自主管理能力輔導檢查，完成結案報告後上網公告，使資訊透明化以提升輻射安全。 (20%)	統計數據 (完成率)	完成率= (完成醫用迴旋加速器檢查及查核數目)÷(預計完成醫用迴旋加速器檢查及查核數目)× 80% + (12 月底結案報告及上網公告 20%)。 95.10.完成 8 座醫用迴旋加速器檢查及查核。 95.12.完成結案報告，並將統計相關資料上網公告。	80% (8 座)	100% (8 座、結案報告、上網公告)
5.執行持有國際原子能總署訂定之第 1 類及第 2 類輻射源業者專案輔導及檢查，輔導業者建立自我管理機制。 (20%)	配合推動國際原子能總署訂定之高風險放射性物質管制措施，加強輻射源安全管制，執行約 70 家持有第 1 類及第 2 類輻射源業者專案輔導及檢查。 (10%)	統計數據 (完成率)	完成率=(完成專案輔導及檢查家數)÷(預計完成專案輔導及檢查家數)× 90% + (12 月完成建生診所完成輻射源報廢作業 10%)。 95.10.完成 70 家專案輔導及檢查。 95.12.協助建生診所完成輻射源報廢作業。	90% (70 家)	100% (70 家、完成建生診所輻射源報廢作業)

單位：核能技術處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5.10 止	迄 95.12 止
1.精進核子及輻射彈事故應變演練與測試,提升緊急應變能力。(30%)	協調有關機關辦理輻射彈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演練,確保應變作為有效執行,預定執行演練2次。(30%)	統計數據	實際次數/預定次數。	100%	100%
2.強化緊急應變人員及民眾防護教育宣導及資訊透明化。(30%)	1.辦理災害應變人員及民眾之防護訓練及教育宣導說明會至少1600人次(25%)	統計數據	實際人次/預定人次。	80%	100%
	2.核能安全即時資訊監測站增設2站,共25站(5%)	統計數據	實際站數/預定站數。	100%	100%
3.緊急應變/核子保安視察員養成。(25%)	1.辦理緊急應變/核子保安視察員訓練4次(20%)	統計數據	實際次數/預定次數。	75% (3次)	100%
	2.研訂緊急應變/核子保安視察員資格檢定作業要點(5%)	書面審查	完成作業要點研訂	100%	100%
4.落實資通安全管理及應變作業。(15%)	1.網際網站服務時數大於8712小時。(10%)	統計數據	網際網站服務時數	7256小時	8712小時
	2.資通安全系統遭駭客成功入侵次數不超過1次。(5%)	統計數據	每超過一次扣2.5分。	<=1次	<=1次

單位：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5.10	迄 95.12
1. 加強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30%)	1. 完備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研訂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管理辦法、放射性物料設施興建申請聽證程序要點，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定條例完成委員會審查 (10%)	統計數據	研訂放射性物料設施興建申請聽證程序要點，於 10 月底前發布實施，得 30 分，每延後一周，扣 5 分。 研訂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管理辦法於 10 月底前送法規會審理，得 20 分，12 月底前發布實施，再得 10 分。 持續與立法院相關委員溝通說明爭取支持處置設施場址選定條例立法，每次溝通得 10 分，完成委員會審查得 40 分，即 [(溝通次數 x10)或(完成委員會審查 x40)]。	80	100
	2. 推動國際技術合作，提升放射性物料安全審查技術(10%)	統計數據	邀請美國、日本專家來台辦理 2 次技術交流及相關研習會。(完成項目 ÷2) ×100	50	100
	3. 督促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10%)	統計數據	每季召開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委員會會議，督促台電處置計畫之執行進度符合核定之計畫時程。完成低放處置計畫半年成果報告之審查報告 2 份並上網公開民眾閱覽。 (會議次數 x12)+(審查報告數 x26)	62 (召開 3 次 委員會會議 及完成 1 份審查報告)	100 (召開 4 次 委員會會議 及完成 2 份審查報告)
2. 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30%)	1. 持續推動核廢料減量，使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年產量少於 600 桶(10%)	統計數據	95 年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產量不超過 600 桶，10 月底前之產量少於 540 桶，每超過 1 桶扣 1 分。	100 (<540 桶)	100 (<600 桶)
	2. 加強低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安全檢查，完成 5 份定期檢查報告並上網公告。(10%)	統計數據	完成 5 份低放射性廢棄物設施之定期檢查報告及上網公告；加強設施安全管制，防範異常事件發生，每發生乙次事件扣 5 分。 (報告數 x12)+(40-異常事件數 x5)	88 (完成 4 份 檢查報告 及無異常 事件發生)	100 (完成 5 份 檢查報告 及無異常 事件發生)
	3. 加強低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安全審查，完成 5 件處理貯存設施運轉執照、換照或許可之審查工作。(10%)	統計數據	完成 5 件處理貯存設施運轉執照、換照或許可之審查工作，每件得 20 分。 (審查報告數+發照或許可數)x20	80 (完成 4 件)	100 (完成 5 件)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5.10	迄 95.12
3.精進核子原(燃)料營運安全之管制品質(40%)	1.加強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審照前期作業研究,提升安全審查技術(18%)	統計數據	進行 3 項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審照前期作業研究:(1)選擇美國 Diablo Canyon 核電廠乾式貯存安全分析報告進行審查研究,提出評估報告;(2)先期審查台電公司分析程式確認(V&V)報告;(3)審查台電公司品質保證計畫。 (完成項目÷3)×100	100 (完成 3 項)	100 (完成 3 項)
	2.辦理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安全分析報告審查、公告展示及聽證作業。(16%)	統計數據	依法定期限執行安全分析報告審查、公告展示及聽證作業,未依法定期限完成者,每延後一周,扣 3 分。 (100-延後周數 x3)	100% (依法定期限完成,無扣分)	100% (依法定期限完成,無扣分)
	3.加強核子原(燃)料及小產源廢棄物設施安全審查,完成 5 件設施執照、運作許可或審查結論報告(6%)	統計數據	完成 5 件核子原(燃)料及小產源廢棄物設施執照、十年再評估或運作許可審查,提出審查結論,或核發執照或許可。(完成件數÷5)×100	80 (完成 4 件)	100 (完成 5 件)

單位：輻射偵測中心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5.10 止	迄 95.12 止
1. 建立優質環境輻射偵測實驗室，落實監測機能。(15%)	1.核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實際完成報告數(5%)	統計數據	按照 95 年度環境監測計畫執行，以確保核設施安全營運對環境輻射背景值影響無安全虞慮及確保民眾安全。以實際完成報告數/計畫預定報告數(5)×100%	80 %	100 %
	2.核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實際完成分析件數(5%)	統計數據	依據 95 年度環境監測計畫，執行週、月及季取樣及如期如數如質的完成分析工作。以實際完成分析件數/計畫完成分析件數(2250)×100%	80 %	100 %
	3.參加與日本分析中心環境試樣放射性分析比較實驗(5%)	統計數據	目的在確認本中心之環境監測分析能力與日本分析中心之分析技術能力與品質同等級。以本中心分析結果各單項取樣分析結果與日方之結果在同一度範圍之件數/參加件數(15)×100%	80%	100%
2. 為國人民生消費用品輻射安全把關，強化為民服務品質(20%)	1.食品與飲用水監測實際完成報告數(5%)	統計數據	依據 95 年度環測計畫執行，以確保民眾對於主要民生食品與飲用水無輻射安全顧慮。以實際完成報告數/計畫預定報告數(2)×100%	100 %	100 %
	2.食品與飲用水監測實際完成分析件數(5%)	統計數據	依據 95 年度環測計畫，執行食品與飲用水取樣，並如期如質如數完成分析。以實際完成分析件數/計畫完成分析件數(556)×100%	80 %	100 %
	3.對外技術服務實際完成分析件數(10%)	統計數據	以如期如質實際完成分析件數/計畫完成分析件數(1400)×100%	80 %	100 %
3. 業務轉型本會南部辦公室，提升輻射安全及核能安全管制效能。(25%)	實際完成件數(25%) a.依本會交辦輻安檢查調查件數計算。 b.核三廠輻射防護視察報告4份。 c.核三廠駐廠視察報告20份。	統計數據	以達成簡政便民，提昇行政效能為目標，並確保核安與輻安無虞。以實際完成件數或報告數/計畫預定數×100%	80 %	100 %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95.10 止	迄 95.12 止
4.精進自動監測機制，強化緊急應變能力(30%)	實際完成報告數(15%) a.核災應變訓練 2 梯次。 b.核災應變演練 3 次。 c.核災應變演練總結報告 1 份。 d.輻射監測中心程序書修訂 1 份。	統計數據	以達成提昇本中心對核災應變能力，並能落實強化核災應變所需軟、硬體整備與處理機制。以實際完成件數或報告數/計畫預定數×100%	80%	100%
	2.自動監測實際完成報告數(5%)	統計數據	以能有效即時提供環測安全預警功能，並確認環境安全狀態。以實際完成報告數/計畫預定報告數(16)×100%	80%	100%
	3.自動監測實際完成分析件次(5%)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分析件次/計畫完成分析件次(7665)×100%	80%	100%
	4.增設台灣地區金門及阿里山兩站環境輻射自動監測站(5%)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站數/計畫完成站數(2)×100%	100%	100%
5.建構偵測資訊公開平台，提升資源分享管理機制(10%)	1.建立首長民意電子信箱之處理機制及期限內完成(5%)	書面審查	依據在 1.5 天/件期限內答覆之完成率	100%	100%
	2.環境輻射監測報告寄送單位及上網公告(5%) 計畫環境輻射監測報告寄送單位：68 個 計畫環境輻射監測報告上網公告：7 件	統計數據	依據相關法規之規定，於每季結束 2 個月內及年度結束 3 個月內分別完成「核能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季報、年報」報會備查並分送核設施所在地相關鎮公所、代表會及國內相關學術研究等 68 個單位參閱，並上網公告。實際完成件次/計畫完成件次×100%	80%	100%